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徐工机械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徐工机械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